

渝商职院党发〔2024〕94号

关于印发《干部及教职工培训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学校《干部及教职工培训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24年第12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重庆商务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4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干部及教职工培训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等精神，为了更好地造就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懂教育、善育人、敢创新的高素质干部和师资队伍，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和教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全方位提高干部及教职工队伍整体素质和能力为重点，全面推进理论武装、党性教育、专业能力提升和综合知识更新等。

第三条 综合运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等方式方法开展培训。全面提高培训质量，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撑。

第二章 培训对象及措施

第四条 干部培训

（一）校领导。以提升“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保落实”的能力为重点，通过市管干部网络培训、暑期读书班、高校领导干部进修班或专题班等方式，加强校领导教育培训。

(二)处级干部。以提高政治素质、增强党性修养、提升“八大本领”为重点，通过专题网络培训、集中学习培训或研讨、处级干部示范培训班、法治理论知识培训等方式，加强处级干部教育培训。

(三)科级干部。以提高政治觉悟、管理能力和职业素养为重点，专题网络培训、集中学习培训或研讨等方式，加强科级干部教育培训。

(四)年轻干部。以政治忠诚教育、理想信念宗旨教育、纪律规矩教育为重点，强化优良传统作风和责任感使命感教育，加强年轻干部教育培训。

第五条 教育教学类培训

(一)青年教师。以促进教师教学能力、专业能力为重点，通过青年教师专题培训、专兼职教师能力提升培训、“老带新”实践培训，加强新教师业务能力提升。

(二)骨干教师。以提高政治思想素质、道德品质、教学水平、学术能力、专业建设能力、团队打造能力及提高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为重点，通过选派骨干教师参加国家级、市级、校级开展的专项培训班、访学进修等方式，加强骨干教师专业技术能力培训。

(三)思政课教师。以讲好思政课为重点，通过岗前专项培训、专业培训、教学研讨、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方式，加强思政课教师教育培训，每3年至少接受一次专业培训。

第六条 综合管理类培训

(一) 党务干部。以学习党务工作知识、提高党建工作能力为重点，通过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基层党组织书记参加高校党支部书记示范培训班、基层党组织书记专题培训班等方式，加强党务干部教育培训。

(二) 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以党章党规党纪、党的创新理论等教育为重点，通过开展党性教育讲座、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拟发展对象培训班等方式，加强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

(三) 党外人士。以思想政治引导为主线，强化统一战线理论和方针政策教育、提高参政议政能力为重点，通过选派党外代表人士参加上级举办的党外代表人士培训班、民主党派人士、无党派人士、海外归国教师培训等方式，加强党外知识分子教育培训。

(四) 新进教职工。以提高政治觉悟、专业水平和职业素养为重点，通过岗前培训、入职培训等方式，加强新进教师教育培训。

(五) 行政管理人员。以提高思想政治素质、提升工作业务能力为重点，通过行政能力提升培训班，选派人员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各类业务培训班，选派人员赴市外、国（境）外高校、培训机构、教育机构等参加学习、培训，加强职员及工勤人员培训。

第七条 学生管理类培训

以加强理论武装、提高业务素质和学生工作专业技能为重点，通过高校辅导员岗前培训、辅导员能力提升专项培训，以网络学习、专题讲座、经验分享、成果展示等方式，提高专职辅导员、学工人员能力素质水平。

第三章 目标任务

第八条 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水平和政治理论素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强化全体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对党情国情社情的认知。

第九条 增强理想信念、党性观念、宗旨意识，提高思想觉悟、政德修养、品行作风等，强化学高为师、身正为范、立德树人、乐教爱生的使命感与责任感，做为师为学为人的表率。

第十条 增强适应新时代、实现新目标、落实新部署的能力，持续提升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科学研究、文化传承与创新、服务社会的能力。

第十一条 不断健全履职尽责的基本知识体系，改善知识结构，提高综合素养，提升创造性开展工作的意识与能力。

第四章 职责分工及经费划拨

第十二条 人事部门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切实履行教育培训统筹职能，做好统筹规划、资金预算、协调服务、备案统计等工作，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各司其职、加强沟通、相互配合，确保培训落到实处。

第十三条 人事部门负责做好科级以上干部、年轻干部、党务干部、新进教职工、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年度教育培训计划的制定、组织和实施。

第十四条 涉及综合性或跨多个部门的培训项目,由人事部门统筹,相应职能部门配合实施;单一的专业(专项)培训由相应职能部门负责实施,培训费用由人事部门统一划拨到相应职能部门。

第十五条 统战部门负责做好党外人士年度培训计划的制定、组织和实施,费用从统战工作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十六条 党政办公室负责做好行政管理人员年度教育培训计划的制定、组织和实施,费用由人事部门划拨。

第十七条 教务处负责做好青年教师、骨干教师、思政教师等培训年度培训计划的制定、组织和实施,费用由人事部门在每年年初切块划拨。

第十八条 学生工作部门负责做好辅导员和学工人员年度教育培训计划的制定、组织和实施,费用由人事部门在每年年初切块划拨。

第十九条 上级部门下达的培训项目及任务按学校流转签批意见送培,自行组织或选派的培训须通过流程平台按类别由相应职能部门审签、报备通过后送培,各职能部门组织的校内、校外专项培训,每年年初由职能部门提出方案,人事部门汇总,经学校党委研究后,将培训经费划拨到各职能部门,由职能部门具

体负责实施。

第五章 培训的考核与管理

第二十条 教师培训超过3个月的，应按有关规定及培训层次、形式的要求进行考核及鉴定，并记入业务档案，作为职务任职资格、奖惩等方面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各职能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干部及教职工教育
培训档案，如实记载参加培训的情况和考核结果，对累计请假超
过总学时三分之一的学员或培训学时未达到培训时长一半的，不
计培训学时，对无正当理由2次及以上不参加教育培训的，给予
通报批评。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要配合人事部门做好培训统计
工作。

第二十二条 设立干部及教职工培训专项经费，将经费列入
年度财务预算，加大对重点培训对象、重点培训项目的支持保障
力度，保证教育培训工作需要。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厉行勤
俭节约，保证专款专用，提高使用效益。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校授权人
事部门负责解释。

